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289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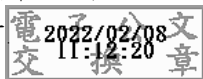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2898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289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調增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
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
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7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
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11/02/08

1110002099